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郑珊杉，201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0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崔帅帅，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谭志东，201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审计收费标准和审计投入工作量等因素，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具体报酬。

综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

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进度完成了审计工作，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